

的监督检查应遵循的依据主要是：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有关法律和法规，有关收费的规章制度。

(三)关于监督检查的具体形式。一般来讲，收费监督检查的形式主要有以下三种：(1)行政监督，即国家行政管理机关和有关职能部门，为实现各自的职能，利用规定范围内的职权，依据国家政策、规章和法律法规，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行政监督可以是事前监督，比如通过收费立项、标准的审查审批，确定收费的合理合法性，把问题解决在收费行为实现之前；也可以是事中监督，就是在收费过程中，各行政管理机关通过常设监督机构对收费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是组织人力物力进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还可以是事后监督，主要是通过阶段性普检（如年检），或财务物价大检查进行监督，对违反规定的乱收费行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治。(2)社会监督。主要是发动社会力量，发挥民主施政，对执收单位的收费行为进行监督。各种收费的项目和标准，要通过一定形式进行公布，增强收费的透明度，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被收费单位和个人有权运用有关法律法规维护自身的利益，对违反规定的乱收费现象进行大胆的检举揭发。(3)舆论监督。主要是利用电视、电台、报刊等新闻舆论工具，对收费行为进行监督。一方面大力宣传国家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使国家政策深入人心；另一方面，对收费活动进行如实报道，表彰和鼓励认真执行国家规定、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和个人，敢于揭发收费当中的丑恶行为。

(四)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判断行政事业性收费是否违法，要有一定的法律依据，在这方面国家规定了明确的界限。现归纳如下：(1)越权批准或者擅自设立收费项目的；(2)越权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3)不按规定领取收费许可证而收费的；(4)违反收费票据管理规定的；(5)不按规定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6)收费项目被撤销后继续收费的；(7)不按规定持证收费、不按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

标准的；(8)违反收费财务管理规定的；(9)拒报或者谎报收费收入和支出资料的；(10)拒绝接受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检查所需资料的；(11)违反国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对有以上违法行为之一的，由财政、物价、监察和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根据情节轻重进行处罚，具体方式是：通报批评；责令其将非法收入退还缴费者；没收不应退还或者无法退还的非法所得上交财政；对收费单位和直接责任人、主管人员处以适当罚款，罚款收入上交财政；对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和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停止使用或者吊销收费票据；暂扣或者吊销收费许可证；根据《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暂行规定》给予其他处罚；对触犯国家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惩办。

以上被处罚单位和个人对处罚决定不服而要求复议的，必须在规定之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的上一级部门提出复议申请，复议机关尽快作出复议决定；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在规定之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武汉市企业 兼并健康发展

建立全国第一家企业兼并市场的武汉市，自1988年以来，大胆探索和实践，积极支持和促进企业兼并围绕产业、产品结构调整和生产要素优化组合的原则健康发展，企业兼并已基本形成了法制化、规范化、市场化和网络化。亏困企业找到了出路，优势企业求得了发展。到目前为止，企业兼并市场发展到8家，企业兼并已达到200对。企业兼并产生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据不完全统计，武汉市通过企业兼并，共减少亏损企业184户，消化亏损近亿元，近4.4亿元的存量资产由劣势企业转移到优势企业，3万多名亏损企业职工得到妥善安置。

(本刊通讯员 谭显荣)